

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合併安排

1. 把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成為新的教育統籌局
2. 重組前房屋局和房屋署
3. 把政府車輛管理處、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合併，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
4. 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
5. 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
6. 把公務員培訓處納入公務員事務局
7. 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經濟分析部，與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轄下第 4 部合併，成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8. 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，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
9. 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(通訊及科技科)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，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，隸屬工商及科技局
10. 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合併